

西安市长安区第七中学长安区第七中学 提升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施工合同

甲 方： 西安市长安区第七中学

乙 方： 陕西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长安区第七中学提升工程（一期）项目

2025 年 9 月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西安市长安区第七中学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长安区第七中学提升工程（一期）项目

二、工程内容：屋面防水拆除后新做，部分教室吊顶拆除、墙面拆除后新做，路面及篮球场拆除后新做、道牙修补、门拆除、加固、更换等内容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三、工 期：30 天。

四、合同价及合同性质：暂定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：10818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捌万壹仟捌佰元整；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工程量按实结算。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措施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、现场及周边协调费、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五、施工要求：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工程数量进行施工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。

2、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进行赔偿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期。

4、乙方必须协调解决本工程施工中的纠纷和相关事宜。

5、工程结束由乙方彻底清除校内建筑杂物，确保校园卫生干净。

六、工程费用结算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%预付款；工程进度达到 75%时，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价至 75%；待甲方工程结算工作结束后甲方验收后，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支付至合同价费用的 85%，剩余 15%在评审中心审计完成结算审核后，按照评审结算审计结果进行支付，自工程验收合格，以方开具正式发票按照最终评审剩余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，不得高估冒报，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，且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5% 以外的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，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；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，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；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，由承包人依据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则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及乙方的中标材料价，按最高限价模式组价、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（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），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，双方应依照执行。工程结算的依据为：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则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等作为计价依据。

计价时主要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《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（材料信息价）》为准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甲方认质认价为准（柴油、汽油价格参考施工当期市场价格的平均值）；对于非主要材料无信息价时以与 2004 版定额配套的 2009 价目表中的预算价为准不作调整；工程清单计价模板类别按人工调整计入差价执行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，双方应依照执行。

七、工程质保

1、基础设施工程、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，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。

2、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为 5 年。

3、装修工程，为 2 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期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支付工程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，延期五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未经许可，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，支付工程总价 30% 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或纠纷的处理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节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的或者协商、调解未果时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西安市长安区第七中学

地址：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街办
东街18号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吴建山

电话：13991388586

开户银行：秦农银行斗门支行

帐号：270108060120100000924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陕西斯凯建设工程
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常青
二路众乐综合市场二楼付4号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87454589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西安高新支行

帐号：611899991010003632190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